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董事长：龚东升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57，股票简称：工大首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319,919元，现注册地为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经营范围是黄金、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家具及室内装潢材料的零售；对外贸易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000号文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服装加工，彩照扩印，钟表修理，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流通人民币的经营。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音像制品、保健食品、粮食、植物油的零售，普通货运。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使公司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企业实体。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程序。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管。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并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管。

（4） 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楼百均先生、程传阁先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公司已制定了《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30号——内部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通过对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内审部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1) 部门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内审部负责人可以不受限制地与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工作。内审部实际上已建立了双重报告的关系。每个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同时向总经理室通报。内审部秉持不偏不倚的工作态度，保持客观性，确信审计工作的成果及其审计报告没有受到各种压力。

(2) 审计人员的职业操守

审计人员遵循“诚信、客观、保密、胜任”的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廉洁，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的能力，合理使用职业判断，妥善处理人际关系。

(3) 审计质量控制

内审部已编写了《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遵循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准则，在独立、客观开展审计工作的同时，实施机构和项目的自我控制，并自觉接受本部门以外的机构、单位、部门的监督和评价。

4、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5号——人力资源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第36号——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对涉及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各方面，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培训管理和职业发展管理，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诚信及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及落实，长期重视诚信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公司通过对诚信文化及道德价值观念的宣传以及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营造和保持了诚信的企业文化。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相关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重大投资、筹资、企业并购等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办法，用以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以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传递给决策层。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11号——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第29号——财务报告的编制》等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

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

公司主要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日常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按规定上报有关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对口原则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21号——担保》，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的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定了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等规定，制定的有关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及考核与奖惩等事项；加强了对证券投资的管理，防范和降低了投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确保了公司与客户、投资者和员工关系等各方面有着比较透明的沟通渠道。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内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内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

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动态化地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